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chengyue Holdings Limited

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5月20日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646元的匯率（即於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20日期間的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價匯率）以港元向於2019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人民幣0.1元（「股息」）。上述股息相當於每股0.11410港元。股息單將於2019年6月10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香港，2019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吳倩倩女士及蘭子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